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通知，招广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招广投资	否	116,811,600	43.81%	2.65%	否	否	2020年5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广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招广投资	266,637,546	6.04%	0	116,811,600	43.81%	2.65%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招广投资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08号）。招广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申请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本次招广投资因其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116,81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该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关于招广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